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1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2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副校長柏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何淑芳

## 壹、宣讀第 300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擬聘沈文和先生為教授，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第 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通過本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本校專案教師戴浩一等 14 人聘期屆滿續聘案，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如附件 3，第 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 1 年(含)，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主持國科會計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無者免付)等 4 種書面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第 3-1 頁）。

- 一、語言所專案教授戴浩一續聘案（如附件 3A，第 3A-1 頁）。
- 二、物理系專案助理教授謝立宜續聘案（如附件 3B，第 3B-1 頁）。
- 三、傳播系專案講師顏加松續聘案（如附件 3C，第 3C-1 頁）。
- 四、電機系專案助理教授陳昱仁續聘案（如附件 3D，第 3D-1 頁）。
- 五、化工系專案講師洪嘉璟續聘案（如附件 3D，第 3D-8 頁）。
- 六、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陸維元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1 頁）。
- 七、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講師王秋玲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7 頁）。
- 八、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講師黃承德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9 頁）。
- 九、語言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吳永倩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10 頁）。
- 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楊岳龍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12 頁）。
- 十一、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黃柏禎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18 頁），案內教師聘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然聘任該師之專案計畫期限僅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3E-18 頁)，為配合聘任該師之聘期，爰俟語言中心 103 年 2 月 1 日起之專案計畫書簽核完成後，再提本會審議。
- 十二、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陳怡甄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22 頁）。
- 十三、語言中心專案講師王立仁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25 頁）。
- 十四、語言中心專案講師李佳家續聘案（如附件 3E，第 3E-29 頁）。

決議：

- 一、通過。
- 二、另為尊重曾任本校之資深、優良教師，有關其聘任為本校專案教師之續聘程序，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送本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外審評分方式修訂建議案（如附件 4，第 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升等外審評分方式更加公平合理，建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 A1 專門著作外審至多 75 分之計分方式，相關建議修訂內容。
- 二、檢附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考量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甫於最近修正通過，且本案所提修正意見尚有爭議，爰本案緩議。
- 二、另為使著作外審人瞭解本校升等評分規定，建請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時，可提供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俾供其審查時參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請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教師擔任行政主管之給分（如附件 5，第 5-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揭評分表參、二、(一)、1 規定，教師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惟教師擔任行政主管非常辛苦，建議應予提高給分。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業經本會第 2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第 5-3 頁)，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決議：

- 一、緩議。
- 二、考量教師擔任學校行政主管已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並得減授課時數，且於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中亦可加分，爰本案維持學校現有規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6，第 6-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研究成績係採計申請升等教師於升等規定期限內之相關研究成果，含規定...」。  
理由：文字修正。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文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7，第 7-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八條修正為：「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理由：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文字修正。

- 三、中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5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八條修正為：「本會...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理由：同上。
- 四、外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10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八條修正為：「本會...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理由：同上。
- 五、歷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14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為：「本會...並由候補委員...。」。  
第九條修正為：「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  
第十條修正為：「本會...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理由：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十一、十二條文字修正。
- 六、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17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四條第一項「...成立時，本系得邀請...」。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文字修正。
- 七、語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20 頁）。
- 八、台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7-23 頁）。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8，第 8-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業經院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8-1 頁）。
- 二、本案係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社科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有關 A2d 項計分方式修正案（如附件 9，第 9-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1 頁）。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教師適用，第 9-3 頁），有關 A2a 項計分方式為：每件國科會計畫 5 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1.5 分，至多 25 分。
- 三、本案社科院 A2d 之第 3 項「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 萬 5 千元者，每件 8 分，每月 2 萬元者，每件 6 分。」，是否符合本校上述 A2a 項之規定？請審議。

**決議：**

- 一、緩議。
- 二、本案 A2d 之第 2 項參與 A2a、A2b 以外之跨國、跨校、大型計畫案主持人之計分，每件應不超過 5 分，另 A2d 之第 3 項刪除。
- 三、請社科院於訂定該院升等評分表 A2d 之各項計分規定時，應以 A1、A2a、A2b、A2c 以外之其他學術成就、特殊貢獻或計畫為主，以避免與上開項目重複計分，並請社科

## 院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社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10，第 10-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社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0-1 頁）。
- 三、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七條新增第四項「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理由：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之。  
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為：「...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理由：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文字修正。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科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社科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1，第 11-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1-1 頁）。
- 三、社福系、心理系、勞工系、政治系及傳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1-4 頁）。
- 四、修正內容係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之。

**決議：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12，第 1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2-1 頁）。
- 三、本案係為符行政程序及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

**決議：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乙案（如附件 13，第 1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2-1 頁）。
- 三、經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財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3-7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刪除。  
第六條新增第二項：「前項專案小組之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

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之。

五、企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10頁）。

六、會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13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小組之成員至少5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理由：同上。

七、資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16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小組之成員至少5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理由：同上。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及「教師評鑑自我評量表」乙案（如附件14，第14-1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4-1頁）。

二、修正內容如修正對照表（第14-3頁）。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自102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適用。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15，第15-1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法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5-1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修正為「本院...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理由：文字修正。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法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16，第16-1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6-1頁）。

三、法律系及財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6-3頁）。

四、修正內容係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之。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17，第 17-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7-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刪除任教年資。  
理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已修正，爰配合修正之。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有關 A2d 項計分方式修正案（如附件 18，第 18-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第 18-1 頁)。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第 9-3 頁)，有關 A2d 項之規定為，至多 10 分，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並送本會核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各 1 份。

**決議：**

- 一、緩議，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 二、有關本案會中修正建議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計分標準，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按計畫之金額或規模，訂定計分之標準。
  - (二) 第三條第三項第三、四款，為免重複計分，請加註除 A1 以外之譯注及藝文創作。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9，第 19 -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理。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第 19-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二項修正為：「教師升等...，本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專案小組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理由：本條係配合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增訂規範教師升等救濟案成立，發回重行審議之處理程序，查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均同時配合修改，為免法規疊床架屋，爰建議刪除有關中心部分之程序。
-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9-4 頁）。
- 四、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體育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9-7 頁）。  
人事室建議意見：允宜將「前項專案小組...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以與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之文字一致。
- 五、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語言中心教評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9-10 頁）。  
人事室建議意見：為免法規條文冗長，允宜將「前項專案小組...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

之。」分設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之附表「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20，第 20-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量表等級，自 100 學年度起由四級量表改為五級量表，修訂教學成績項目中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等第分數，及教學成績之各項配分比例。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評鑑之教師開始適用。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訂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暨「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標準」乙案(如附件 21，第 21-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人事室建議意見：
  - (一)審定細則第三條：為免法規條文冗長，允宜將「前項專業性...以上審查。」分設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本中心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一)具第二條所列舉有關「具體事蹟」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事項合計至少二項。理由：為免與審查標準第 2 條規範之認定事項造成混淆，爰修正文字。

**決議：**

- 一、緩議，請語言中心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 二、有關語言中心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及其所具資格條件，請於該中心「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第二條明訂，另各職務等級擔任教學應具備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標準，請該中心參考其他系所之規定，按其職務等級於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標準」中明訂，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教育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22，第 2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1 頁)。
- 三、成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5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條「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需再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刪除，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

理由：查本校系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非全數皆須送院、校教評會審議，爰建議本條刪除。
- 四、犯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7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條刪除，第十一、十二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十一條。

理由：同上。

五、運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10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

理由：同上

六、教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13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條刪除，第十一、十二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十一條。

理由：同上

七、課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16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第十一、十二條。

理由：同上

八、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中心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2-19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十三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一、十二條。

理由：同上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肆、散會 11：00**